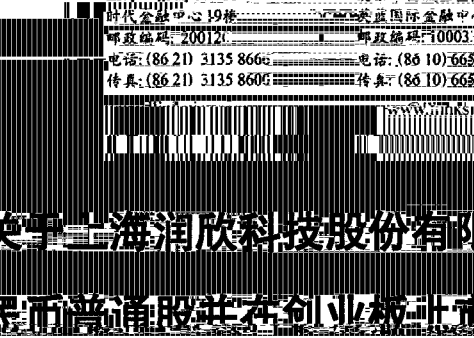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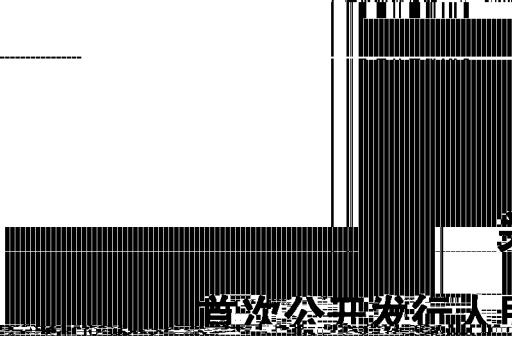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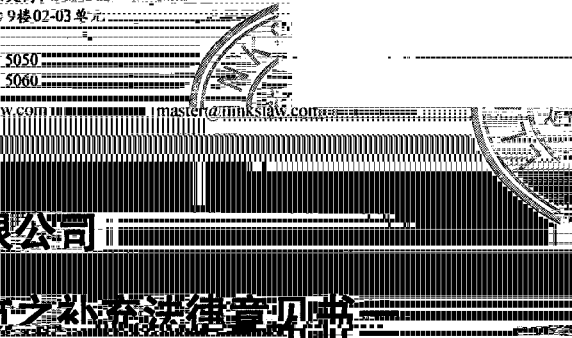




限公司

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致：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欣科技”）的要求，本所律师为润欣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查阅了润欣科技提供的有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得到了润欣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合和协助。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得到了润欣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合和协助。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得到了润欣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合和协助。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得到了润欣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合和协助。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得到了润欣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合和协助。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得到了润欣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合和协助。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得到了润欣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合和协助。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得到了润欣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合和协助。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得到了润欣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合和协助。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得到了润欣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合和协助。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得到了润欣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合和协助。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得到了润欣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合和协助。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得到了润欣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合和协助。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得到了润欣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合和协助。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得到了润欣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合和协助。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得到了润欣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合和协助。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得到了润欣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合和协助。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得到了润欣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合和协助。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得到了润欣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合和协助。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得到了润欣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合和协助。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得到了润欣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合和协助。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得到了润欣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合和协助。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得到了润欣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合和协助。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得到了润欣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合和协助。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得到了润欣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合和协助。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得到了润欣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合和协助。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得到了润欣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合和协助。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得到了润欣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合和协助。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得到了润欣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合和协助。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得到了润欣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合和协助。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得到了润欣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合和协助。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得到了润欣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合和协助。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得到了润欣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合和协助。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得到了润欣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合和协助。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得到了润欣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合和协助。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得到了润欣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合和协助。

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月31日、2011年
表、2010年度、2011
益变动表、股东权益
次发行涉及财务等

60462749_B01号《审计报告》

2011年及2012年最近三个会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永华明于2013年3月25日出具了安永

60462749_B01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基准日为2010年12

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年度、2012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

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

状况和财务状况发表意见如下：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股份公司2010年、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7,258,256.58 元、38,589,899.19 元

和 45,512,169.01 元，均为正数，表明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盈利

能力，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B01 号《审计报告》，

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

地反映了股份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

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并

经股份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涉及工商、税收、社会保险、住房

公积金及产品质量等情况的核查，股份公司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

前文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

款第四项之规定。

3.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B01 号《审计报告》，

股份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8,589,899.19 元和 45,512,169.0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38,589,899.19 元和 45,512,169.01

元。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38,589,899.19 元和

45,512,169.01 元。因此，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股份公

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8,589,899.19 元和

45,512,169.01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超过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

《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4.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B01 号《审计报告》，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最近一期未净资产为 219,111,637.77 元(即

未分配

未分配利润)为 219,111,637.77 元，符合《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B01 号《审计报告》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

号《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8,589,899.19 元和 45,512,169.0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38,589,899.19 元和 45,512,169.01 元。

因此，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股份公

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8,589,899.19 元和 45,512,169.01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超过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

《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1) 股份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

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股份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股份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股份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 股份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 股份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6) 其他可能对股份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6.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永华明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

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根据安永

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认为股份公司

8. 根据安永华明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3)专字第 60462749_B0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

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且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可信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资产的完整与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符合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后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1.	润欣无线 AP 配置脚本实现软件[简称：无线配置脚本软件] V1.0	2012SR085641	2012 年 3 月 1 日	全部权利
2.	润欣 AMSS 路由实现软件 V1.0	2012SR084029	2010 年 10 月 1 日	全部权利

3.	润欣 AMSS 移植内核软件 V1.0	2012SR085172	2010 年 10 月 1 日	全部权利
4.	润欣 AMSS 移植应用程序软件 V1.0	2012SR084564	2010 年 10 月 1 日	全部权利

(二) 租赁经营用房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日后新增租赁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香港商润欣系统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与讯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契约书》,约定香港商润欣系统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自讯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承租坐落于台北市内湖区文湖街 12 号二楼、二楼之一办公室及地下

二楼汽车停车位(编号 112 至 113 及 114),租赁期限为 3 年,每日租金合

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自 2012 年 6 月 30 日后新增的将要和正在履行的

1. 润欣勤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

署于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OFFSHORE2

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部向润欣勤增提

限 6 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算,到期

利率 3.526%。

2. 润欣勤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

署于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OFFSH

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部向润欣勤增

限为 6 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算,到期

利率 3.526%。

3. 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上海松江支行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

借款合同, 招
万元的人民币
年 10 月 8 日
融机构人民币

于 2 月 7 日签
合同》。根据
股份公司提供

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 借款利率为 6.56%

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股份公司及其实控子公
2012 年 9 月 30 日后新增的将要和正在履行之重大代理、销售及采购合同

代理合同

股份公司与 NXP Semiconductors Netherlands B.V. 于 2013 年 3 月 1

股份公司与 NXP Semiconductors Netherlands B.V. 授权股份公司为“经 NXP 半导体授权的独立设计公司”, 允许股份公司促销、销售或出售产品, 合作涉及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协议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 每一年更新的后续期限为一年。

2. 销售合同

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向润欣勤增发出了 AR6302G-BL3B 产品的采购订单, 订单金额为 1,585,980 美元。

3. 采购合同

(1) 润欣勤增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向 Qualcomm Atheros Technology Ltd. 发出了 AR6005G-CF1B-R 产品的采购订单, 订单金额为 1,585,980 美元。

签署了 2012 年松字第-11121001 号《借款合同》。根据前述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 500 万元借款,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自 2012 年 10 月 8 日至 2013 年 10 月 7 日止, 借款利率为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 股份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签署了 S310200M120130140972 号《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前述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 1,000 万元借款,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自 2013 年 1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 月 14 日止, 借款利率为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二) 经

司

有

1.

833,700 美元。

- (3) 润欣电子于 2012 年 12 月 30 日向 Onsemi Technology 公司发出 AR63C2G5131 产品的采购订单，订单金额为 1,533,160 美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

1. 其他应收款

- (1)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

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889,981.00 元，其中 2,889,981.00 元为应收 FireScale Semiconductor 公司的货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笔款项系 FireScale Semiconductor 就发行人向其采购 FireScale Semiconductor 产品而应向发行人支付的销售

- (2)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

《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12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889,981.00 元，其中 2,889,981.00 元为应收 FireScale Semiconductor 公司的货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笔款项系 FireScale Semiconductor 就发行人向其采购 FireScale Semiconductor 产品而应向发行人支付的销售

- (3)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存在对恒耀投资 288,981.00 元的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

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笔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就租赁恒耀投资位于苏州北路 1198 号 8 幢 7-8 楼的房产向恒耀投资支付的房屋租赁押金。

- (4)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股

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发

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

于2013年12月31日

行人在就上海国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向上海国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的房屋租赁押金

(E)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462749_B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1,252,241.00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各月金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462749_B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317,338.56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

况如下:
股份公司存在对深圳市九立商贸有限公司1,751,949.06元的其他应付款,该其他应付款系深圳市九立商贸有限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进口代理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

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2013年1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

月,股份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

月28日出具的《税务核查证明》

和利润和税收征收

公司报告期内所执行的各项利

政策、法规,并依法进行申报、缴纳各项税金。

号《审计报告》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462749_B01

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招商中心田林分中心与润欣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7 日

签署的协议书以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2 年获得街道财政补贴(街道返还所得税和流转税地方所得部分)890,000 元。

根据徐汇区招商中心于 2012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2 年获得财政贴息贴费专项资金 1,193,700 元。

根据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 2011 年 11 月 1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徐汇区高新技术产业化政策资金资助项目及经费安排的通知》以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2 年获得高新技术产业

补贴资金 884,400 元。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 2011 年 6 月 16 日下发的徐府发[2011]22 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徐汇区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意见(试行)>的通知》、上海市徐汇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经济建设和科委出具的《金融服务业专项资金申请表》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2 年获得地方教育附加补贴资金 109,800 元。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 2011 年 6 月 16 日下发的徐府发[2011]22 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徐汇区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意见(试行)>的通知》、上海市徐汇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经济建设和科委出具的《金融服务业专项资金申请表》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2 年获得扶持资金 500,000 元。

6. 根据润欣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签署的《2010 年度徐汇区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资助合同》

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2 年获得扶持资金 500,000 元。

2012 年获得“基于 WAPI 的新一代 3G 智能移动终端系统”项目补助 1,200,000 元。

根据润欣有限与上海市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徐汇区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项目专项资金资助合同》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2 年获得“融合 PLC 技术的移动互联网新型热点 AP 及终端系统”项目补助 1,000,000 元。

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环境保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产品质量标准

五、发行人的工

（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局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中，未发现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21 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情形。

（三）徐汇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出具《单位参保缴费基本情况》，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4 月起，在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3 年 1 月，股份公司缴纳城镇社会保险的状态正常，不存在欠缴情形。

（四）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3 年 2 月 7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4 月起，在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3 年 1 月，股份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状态正常，不存在欠缴情形。

存以来未收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自 2009 年 1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以来未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五) 上海市徐汇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出具《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局管辖范围内无相关行政

处罚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25 日，股份公司在上海市徐汇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管辖范围内无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明，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

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股份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润欣信通、欣联名

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股份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董事长邱晓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葛琼出具的说明，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理解，在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经本所律师解做出，仅供本所书面同意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本补充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负责人
经办律师

陈臻 律师
陈昭 律师
夏慧君
2013年3月27日